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澄清公佈
及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而認購將分批作出(「認購協議」)。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該公佈提述，倘一般授權不敷應用，則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通過必須決議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或授出特別授權予董事會，以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發行證券，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前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由於一般授權應不敷應用，本公司謹此澄清，其將向股東徵求特別授權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通過必須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之權益，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故此，概無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必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更多詳情；及(ii)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公佈，澄清關於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事宜。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本公佈刊發後，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而認購將分批作出(「認購協議」)。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公佈，澄清關於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事宜。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本公佈刊發後，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待澄清事宜

誠如該公佈披露，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須待達成數項條件後，方告完成，包括在有需要情況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通過必須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認購將在完成日期後兩年內，根據本公司提出之書面要求

分批作出。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前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後，將合共發行25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8%，以及經發行予認購人之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1%。

該公佈提述，倘一般授權不敷應用，則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通過必須決議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或授出特別授權予董事會，以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發行證券，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前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由於一般授權應不敷應用，本公司謹此澄清，其將向股東徵求特別授權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通過必須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之權益，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故此，概無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必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更多詳情；及(ii)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一般資料

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佈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美珊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律智杰先生、韓衛寧先生及張金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